

证券代码：832026

证券简称：海龙核科
券

主办券商：光大证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 136 号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金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251,8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6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139,1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72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杨波因工作出差缺席，董事周文华因工作出差缺席，董事郭鹏军因工作出差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1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714%；反对股数 29,13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8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1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714%；反对股数 29,13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8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1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714%；反对股数 29,13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8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公司预期，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1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714%；反对股数 29,13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8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1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714%；反对股数 29,13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8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1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714%；反对股数 29,13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8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否决《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77,1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28%；反对股数 29,13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07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63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4%，为公司控股股东，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金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发展，以达成最终战略目标，公司对 2023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1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714%；反对股数 29,13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8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1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714%；反对股数 29,13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8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1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714%；反对股数 29,13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8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1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714%；反对股数 29,13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8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七)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 | 14,477,189 | 33.1928% | 29,138,200 | 66.8027% | 0 | 0% |

| | | | | | | | |
|-----|-------------------|------------|----------|------------|----------|---|----|
| | 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八)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477,189 | 33.1928% | 29,138,200 | 66.8027%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敏、唐木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